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易鑫集團

YIXIN GROUP

YIXIN GROUP LIMITED

易鑫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Yixin Automotive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的名義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2858)

內幕消息

控股股東BITAUTO HOLDINGS LIMITED

2018年第一季度的

未經審核業績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易鑫集團有限公司(「**易鑫**」或「**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有關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2018年第一季度**」)未經審核經營及財務表現(「**業務表現**」)的若干資料。

於2018年6月13日(美國東部時間上午六時二十分)，本公司控股股東Bitauto Holdings Limited(「**易車**」)(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紐交所**」)上市公司，紐交所股份代號：BITA)公佈其2018年第一季度的未經審核業績(「**易車業績公告**」)。易車業績公告載有關於本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業務表現的內容。閣下如欲審閱由易車發佈的易車業績公告，請瀏覽<http://ir.bitauto.com>。易車業績公告亦刊載於公開的網站。

易車的財務業績(包括易車業績公告所載者)乃根據美國的公認會計原則(「**公認會計原則**」)(「**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不相同。我們的財務資料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呈列。因此，易車業績公告的財務資料及附加財務衡量方法(包括未經審核且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按其呈列的經調整淨利潤／虧損(「**非公認會計原則淨虧損**」))不可與本公司作為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所披露的財務業績直接比較。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謹請留意，易車業績公告所載財務業績乃未經審核，亦非由本公司編製或呈列。本公司概無表示或確保本集團2018年第一季度的財務業績將與易車業績公告所呈列者相同。

為確保所有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可公平及時地取得有關本公司的資料，下文載列易車於易車業績公告所公佈與本公司有關的財務及其他資料重點，部分資料可能屬於本公司的內幕消息。

「2018年第一季度易鑫業績摘要

2018年第一季度，易車所控制附屬公司兼交易服務業務主要營運公司易鑫透過其貸款促成服務及自營融資服務促成逾110,000筆汽車融資交易。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2018年第一季度，易鑫總收入達人民幣12.3億元(1.958億美元)；毛利達人民幣5.987億元(9,550萬美元)；淨虧損為人民幣2.214億元(3,530萬美元)及非公認會計原則淨虧損為人民幣6,230萬元(990萬美元)。易鑫非公認會計原則淨虧損乃扣除人民幣1.098億元(1,750萬美元)的股權激勵、人民幣4,990萬元(790萬美元)的資產及業務收購產生的無形資產攤銷的淨虧損，且被人民幣50萬元(10萬美元)的稅務影響所抵銷。」

「於2018年3月31日，易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應收融資租賃款總額及借款總額(包括銀行借款及資產支持證券)分別為人民幣54.4億元(8.675億美元)、人民幣338.1億元(53.9億美元)及人民幣284.9億元(45.4億美元)。」

於2018年3月31日，易鑫的30日以上逾期率、90日以上逾期率及180日以上逾期率分別為1.45%、0.93%及0.39%。」

「近期發展

- 政府監管機構變動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近期宣佈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自2018年4月20日起接管監管融資租賃公司的職責。」

「• 應收融資租賃款信用損失撥備」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2018年第一季度，易鑫的應收融資租賃款信用損失撥備為人民幣1.794億元(2,860萬美元)，而截至2018年3月31日的應收融資租賃款信用損失撥備餘額為人民幣2.75億元(4,380萬美元)。有關方法反映了管理層經計及目前所有可用資料及預期資產質量後對應收融資租賃款信用損失的最佳估計。」

作為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且由易車所控制的附屬公司，易鑫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易鑫於過往期間亦採用「已產生虧損」模型評估逾期應收融資租賃款信用損失撥備，所得結果與按美國公認會計原則所計算者一致。然而，易鑫自2018年1月1日起採納新訂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該準則引入「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評估信用損失撥備。根據新訂準則，易鑫綜合可得的前瞻性資料及過往模式估計所有應收融資租賃款(包括未逾期者)的預期信用損失。易鑫追溯應用新訂準則，而新訂準則對截至2017年12月31日信用損失撥備的累計影響會計入易鑫的合併資產負債表的權益。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估計易鑫於2018年第一季度的應收融資租賃款信用損失撥備為人民幣1.3億元(2,070萬美元)，而截至2018年3月31日的信用損失撥備餘額為人民幣4.16億元(6,630萬美元)。該等估計乃基於假設、判斷及估計技術，於易鑫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定稿前均可能有變。」

本公告所載2018年第一季度業務表現為初步統計數據及根據本集團管理賬目作出的初步評估，該等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

謹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易鑫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序安

香港，2018年6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張序安先生；執行董事姜東先生；非執行董事James Gordon Mitchell先生、賴智明先生、凌晨凱先生及張旭陽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袁天凡先生、郭淳浩先生及董莉女士。

本公告可能載有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是根據本集團現有的資料，亦按本公告刊發之時的展望為基準，在本公告內載列。該等前瞻性陳述是根據若干預測、假設及前提作出，當中部分涉及主觀因素或不受我們控制。該等前瞻性陳述或會證明為不正確及可能不會在將來實現。該等前瞻性陳述涉及大量風險及不明朗因素。鑑於上述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本公告內所載列的前瞻性陳述不應視為董事會或本公司聲明該等計劃及目標將會實現，故股東及有意投資者不應過於依賴該等陳述。